

附件

珠三角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强力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决定在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广东省、江西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开展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以下简称四个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行动。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分业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推进四个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限期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大幅度减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珠三角及周边地区352家企业、450条生产线或机组（名单附后）全部建成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治污工程，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去除效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2013年下降2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火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燃煤机组必须安装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动实施烟气脱硝全工况运行，不能稳定达标的要进行升级改造。2015年7月1日前，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完成

252 台、1097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硫改造，214 台、1235 万千瓦火电机组脱硝改造，269 台、1583 万千瓦燃煤机组除尘改造。

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广东、海南新建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湖南、江西新建燃煤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鼓励广西新建燃煤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到 2020 年，广东、海南现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鼓励其他地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环保改造。

（二）抓紧钢铁企业脱硫除尘设施建设。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均应安装高效脱硫设施，实施全烟气脱硫并逐步拆除烟气旁路。烧结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改造，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2015 年 7 月 1 日前，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完成 20 台钢铁烧结机（含球团）脱硫改造、3 家钢铁企业除尘综合治理。

（三）加大水泥企业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新型干法水泥窑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除尘设施应进行升级改造，并实现达标排放。水泥企业生产、运输、

装卸等各个环节应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2015年7月1日前，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完成93条、24万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完成173家水泥企业除尘综合治理。

（四）推进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玻璃企业“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玻璃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鼓励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配套硫回收装置，实现集中式制气和供气。未改用天然气或集中式供气的，必须配套高效脱硫装置。玻璃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70%，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原料破碎等环节实施密闭操作。2015年7月1日前，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完成33条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改造。

（五）加强环保监控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安装运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燃煤发电企业同时与省级电网企业联网，实时传输数据，满足数据传输有效率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在全面测试烟气流速、污染物浓度分布状况的基础上确定最具代表性监测点位，并予以固定。终端排出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必须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浓度及烟气流量。鼓励开展主要污染物刷卡（IC卡）排污总量监控管理系统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四个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治理行动的推进实施。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

案和配套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并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予以统筹安排。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统筹协调区域电力调度，有序安排机组停机检修，制定并落实有序用电方案，保障电力企业按期完成机组环保设施改造。

（二）落实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落实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对环保设施安装改造符合要求的，要加快组织验收，电价补贴要做到足额和及时到位；对改造不到位或超标排放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对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燃煤机组，研究完善电价支持政策。全面核查煤矸石电厂，凡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取消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税、免税政策的资格。加强电力企业节能环保调度，分配上网电量应充分考虑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适当提高能效和环保指标领先机组的利用小时数。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燃煤机组，可在一定期限内增加其发电利用小时数，对按要求应实施环保改造但未按期完成的，可适当降低其发电利用小时数。严格执行《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全面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污收费标准，实施差别收费政策。研究制定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环保设施运行激励措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日常督察和执法检查，建立季度报告制度，及时跟踪调度四个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进展情况，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进展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执行新的钢铁工业、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及时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各地和企业集团四个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情况分别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范畴。2015 年 7 月，逐一核查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完成情况。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要求 2014 年底前完成的项目，按照责任书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要求落实的，依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企业业绩管理。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按《环境保护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44

